

花蓮縣立港口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

10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安定教職員生活，降低教職員流動率，並健全宿舍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不限戶籍或居住地距離，均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惟申請人數超過宿舍房間數時，學校得以戶籍地距離作為接受申請之考量，距離遠者優先借住。
- 三、有關教職員住宿收取相關費用事宜，依據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，得減、免收宿舍管理費、使用費、租金。
- 四、依規定教職員申請宿舍須辦理公證手續，本校為體恤教師、穩定偏鄉師資，公證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公支全額補助。
- 五、借住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借用人應負擔水電費、瓦斯費...等個人使用之費用。7 月份之費用由原住宿者負擔，八月份起由遷入借用人負擔之。不續住者，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退宿及財產點交，另中途退宿者亦同。
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借用人應無條件限期遷出。
 - (一) 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者。
 - (二) 擅自對外散佈、造謠或詆毀學校或其他人名譽者，本校得依情節追究其行政及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，應負良善管理人之責任。搬離宿舍時，應主動通知學校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返還，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，學校應令其賠償之。
- 八、公共設施有修繕之必要者，借用人得申請修繕。其修繕之範圍、方法，由學校決定。
- 九、借用人如有自費修繕宿舍者，應經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- 十、自費修繕所增加固定於室內設備或設施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學校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學校補償。
- 十一、借用人得於自己房間留宿親戚好友。留宿外人因涉及同棟宿舍水電、環境整潔及其他住宿者之心理感受等問題，應事先徵求同棟宿舍其他住宿者之同意後始得留宿。
- 十二、本辦法要點自修正日實施。